

## 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

現時，食物業如出售即食食物及配製即食食物以供出售(特別是“限制出售的食物”)，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各種牌照和准許。由2010年8月1日起，如擬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食物及 / 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新的牌照類別)。**附件A**載有指定食物或食物種類名單，以供參閱。

食物業處所如獲食環署署長批出綜合食物店牌照，即可視為就其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的不同食物或食物種類，獲批給“個別准許”。綜合食物店牌照並非用來取代現時由食環署署長發出或批出的任何一種牌照或准許。經營者可視乎本身的需要，自行決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還是申請其他現有的牌照或准許。經營者如希望獲食環署署長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須符合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發牌規定。

當局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以發出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食環署署長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sup>1</sup>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證明申請已符合發出正式牌照的各項衛生規定，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履行其他政府部門施加的所有發牌規定。在這安排下，食環署人員無須事前到現場實地視察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已履行各項衛生規定，而申請人亦可獲發正式牌照。不過，在正式牌照發出後，食環署人員會就處所是否已全部履行各項衛生規定進行實地審查。其後，食環署署長如發現證明書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會取消有關牌照。

批出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載於**附件 B**。

---

<sup>1</sup> “認可人士”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

綜合食物店牌照所涵蓋供出售及 / 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

(I) 可在綜合食物店配製以供出售並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

1. 咖啡
2. 茶
3. 沙律
4. 三文治
5. 窩夫餅
6. 刺身
7. 壽司
8.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9. 軟雪糕
10. 冰凍含氣飲料

(II) 可在綜合食物店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

1. 燒味或滷味
2. 切開的水果
3. 涼粉
4. 非瓶裝飲料
5. 冰凍甜點
6. 涼茶
7. 《奶業規例》(第 132 AQ 章)所指的奶類或任何奶類飲品，但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 5(2)條批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8. 刺身
9. 壽司
1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III) 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

(IV)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 批出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費用

綜合食物店的樓面面積		年費
超過 (平方米)	不超過 (平方米)	港幣 (元)
-	100	4,460
100	150	5,570
150	200	7,820
200	250	10,050
250	300	12,250
300	350	14,500
350	400	16,750
400	450	18,950
450	500	21,200
500	600	24,550
600	700	29,000
700	800	33,450
800	900	37,950
900	1 000	42,400
1 000	2 000	67,000
2 000	3 000	111,600
3 000	4 000	156,300
4 000	5 000	200,800
5 000	-	223,300